2021年河南省高等职业教育技能大赛

（创新创业）赛项竞赛方案

一、赛项名称

赛项编号：GZ-2021053

赛项名称：创新创业

赛项组别：高职

协办院校：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报到及住宿地点：另行通知

二、竞赛目的

通过竞赛，全面考察参赛学生的财经商贸和“双创”专业知识与能力、创新思维与创新创业能力、职业道德和素养，展示职业教育改革成果，为各院校师生搭建创新创业教育交流平台，引领高职院校财经商贸类专业高质量发展，促进专创融合、科创融合、产教融合、思创融合，推进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改、以赛促创，深化三教改革，着重考察参赛选手双创理论与基本技能、财经商贸类专业理论知识与技能，特别是紧跟时代步伐，充分利用现代媒体技术锻炼学生的市场识别、产品营销等多项技能，提高财经商贸类专业人才的社会认可度与影响力。

三、竞赛内容

面向工商管理、市场营销、电子商务、财务会计、物流等财经商贸大类各专业，鼓励跨专业组队。比赛由创业企业模拟运营实操、直播运营方案制作和商品模拟直播三个部分组成，每个参赛团队由不超过5人组成，团队内部自行分工，完成三个部分的竞赛内容。

（一）创业企业模拟运营实操

参赛团队成员分为CEO、财务经理、生产经理、销售经理、人力资源经理五个岗位角色，在软件平台中分别运营相应模块。其中，财务经理、生产经理、销售经理、人力资源经理协助CEO对企业进行运行管理，为CEO的决策提供财务运行、生产运行、销售状况和人力资源相关参数信息，并分管企业财务、生产、销售和人力资源等方面工作，按月度向CEO提出企业运行意见和建议等，经营团队需连续从事三个会计年度的企业经营与管理，最终以企业固定资产、净利润等参数来评估竞赛团队的运营结果。该部分以软件系统自动生成的企业估值、盈利、企业运行效率等作为评分依据。

（二）直播营运方案制作

竞赛当日从备选三个方案中选定商品，参赛团队选手基于抖音、京东等直播平台对抽取的商品撰写直播营运方案，方案以word文档形式存档，文件名称为工位号，按照裁判要求复制到裁判指定U盘中。

（三）商品模拟直播

根据本组撰写的直播运营方案，在虚拟直播间，模拟进行直播带货演示，注重产品媒介推广、销售，强化综合项目实操能力，深度融合全线运营技巧。

四、竞赛方式

竞赛以团体赛进行。分两个赛段，第一赛段是创新企业模拟运营实操和直播营运方案制作，比赛时间为180分钟；第二赛段是商品模拟直播，比赛时间每队8分钟，根据参赛队数量分组进行，全部比赛在一天内完成。省赛成绩排名第一院校的参赛队参加国赛。

每个参赛队5名选手，每校参赛队不超过1支，不得跨校组队。指导教师须为本校专职教师，每队不超过2名指导教师。

五、参赛报名

1.参赛院校须于4月25日前登录河南省高职院校技能大赛报名系统（http://39.105.49.188/），按要求填报并提交参赛信息。

2.各参赛校以学校为单位注册报名平台，专人负责报名工作。（技术支持：郭威老师，电话：13643997008）。

3.提交报名信息后，参赛院校从系统导出报名表、赛项汇总表，连同参赛选手身份证复印件、学信网“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省招办录取名册复印件各1份并加盖公章报送或邮寄至承办学校（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纸质报名材料接收截止时间为4月25日，以邮戳时间为准。邮寄地址：河南省开封市东京大道1号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邮编：475004；联系人：魏建森；联系电话：13700786813。

4.承办学校收到纸质报名材料，按省赛的要求认真审核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资格，审核通过报名成功。

六、竞赛流程

2021年4月28日报到，2021年4月29日为竞赛时间。竞赛地点为：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竞赛日程表

| 日期 | 时间 | 事项 | 参加人员 | 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4月28日 | 10:00-18:00 | 参赛队报到，安排住宿，领取资料 | 工作人员、参赛队 | 住宿酒店 |  |
| 14:00-16:00 | 裁判培训与工作会议 | 裁判长、裁判员、监督仲裁组、专家组 | 学术报告厅 |  |
| 16:00-17:00 | 检查封闭赛场 | 裁判长、监督仲裁组 | 8号实训楼 |  |
| 18:30-19:00 | 大巴接领队由酒店前往学校 | 各参赛队领队 | 住宿酒店 |  |
| 19:00-20:30 | 领队会议各参赛队领队抽赛场号 | 各参赛队领队、指导老师、裁判长 | 校内 |  |
| 4月29日 | 07:30 | 参赛队到达竞赛场地前集合 | 各参赛队、工作人员 | 8号实训楼前 |  |
| 07:40-08:10 | 检录 | 参赛选手，工作人员 | 8号实训楼前 |  |
| 08:10-08:30 | 抽工位号 | 参赛选手、裁判、监督 | 8号实训楼前 | 选手进入赛场按照所抽序号就座 |
| 08:30-08:45 | 比赛选手就位，裁判员宣读竞赛须知、抽取赛题 | 参赛选手、裁判、监督、仲裁 | 8号实训楼 |  |
| 08:45-11:45 | 创业企业模拟运营实操/直播营运方案制作 | 参赛选手、裁判、专家、监督、仲裁 | 8号实训楼 |  |
| 12:00-12:30 | 收齐所有参赛队直播运营方案文档 | 参赛选手、裁判、专家、监督、仲裁 | 8号实训楼 |  |
| 12:10-13:00 | 参赛选手午餐 | 参赛选手、工作人员 | 8号实训楼 |  |
| 13:30-17:30 | 商品模拟直播 | 参赛选手、裁判、专家、监督、仲裁 | 8号实训楼 |  |
| 17:30-19:00 | 闭幕式及成绩评定 | 裁判、监督 | 校内 |  |

七、竞赛规则

1.报名资格。参赛选手报名资格须按照竞赛相关要求执行。河南省内每所高职院校仅限1支参赛队参加省赛。参赛队由5名选手和1-2名指导教师组成，选手年龄不得超过25周岁，年龄计算的截止时间以竞赛当年的4月30日为准。

2.选手报名。各参赛院校须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上报参赛信息，包括参赛选手、选手岗位和指导教师。报名信息获得确认后不得变更。比赛前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因故无法参赛，须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出具书面说明，经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核实后予以更换。备赛过程中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因故无法参赛，视为弃赛。

3.熟悉场地。参赛选手、裁判员、工作人员、赛项组织者等人员均需按照赛项组委会要求准时到达赛项举办地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领取相关证件，熟悉场地，做好赛前准备工作。

4.正式比赛。比赛现场所有参赛选手、指导教师、裁判员和其他工作人员须着装整齐，随身携带大赛证件，佩戴大赛身份标识，按照赛项相关规定出入指定区域。

5.成绩评定与结果公布。创业企业模拟运营实操按照竞赛规程，在经营三个会计年度后，裁判公布竞赛结果，并将成绩登录在竞赛成绩单上，并由参赛队员代表签字确认。直播运营方案和商品模拟直播，由5位裁判在模拟直播环节根据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剩余3位裁判的打分取平均值作为最终商品模拟直播成绩，登录在竞赛成绩单上。赛项裁判组在比赛全部进行完毕后汇总成绩，并进行解密后公示成绩，无异议后，形成最终成绩。

6.竞赛用计算机只能安装竞赛规定的软件，现场为各代表队统一提供竞赛用品、用具，开赛前，由各代表队指定选手检查竞赛用计算机，清点核实用品用具，并签字确认。

7.各代表队须遵守赛场有关规定，遵从裁判长、裁判员的现场调度和指挥，按照赛场指令完成任务。

8.选手进入赛场，不得携带任何用品用具、工具书、参考书等相关资料。

9.在竞赛过程中，参赛选手不得随意离开赛场，同一参赛队选手之间可进行讨论，但不允许参赛队之间进行讨论。

10.在竞赛过程中，参赛选手不得大声喧哗、不得使用通讯设备及与竞赛无关的电子设备。

11.在竞赛过程中，如遇硬件软件故障或其他意外情况，须举牌示意，由现场裁判按有关规定处理。

12.在竞赛全程中，不得使用任何移动存储设备、不得开启无线网络、不得访问他人计算机。赛场技术服务区将实时监控上述行为。

13.竞赛结束后，不得将竞赛涉及的用品用具及资料带出赛场。

14.对于违反上述规定的，裁判长有权终止其所在团队或个人的比赛，劝令其离开赛场。

八、竞赛环境

（一）创业企业模拟运营竞赛场地

1.竞赛场地设在计算机机房，场地内设置满足所有个团队的竞赛环境；

2.一个参赛队一个机位，每个机位两台电脑，两张桌子，五把椅子；

3.竞赛场地内设置背景板、宣传横幅及壁挂图，营造竞赛氛围；

4.利用UPS 防止现场因突然断电导致的系统数据丢失，额定功率：3KVA，后备时间：2 小时，电池类型：输出电压：230V±5%V。

5.计算机配置：操作系统Windows7版本，CPU双核、主频2.8Ghz 及以上，内存4G，屏幕分辨率1920\*1080，预装有Chrome、Firefox浏览器，预装有搜狗、五笔、微软拼音等中文输入法和英文输入法；预装有OFFICE 2010以上版本,WPS2016以上版本。

6.局域网络：采用企业级稳定的千兆交接机，网络稳定，网络带宽100兆，不进行网络限速。考场具有固定IP 地址。

7.安全保障:采用统一的杀毒软件对服务器进行防毒保护。屏蔽竞赛现场使用的电脑USB接口。部署具有网络管理、账号管理和日志管理功能的综合监控系统。

8.采用双路供电:利用UPS防止现场因突然断电导致的系统数据丢失，额定功率：3KVA，后备时间：3.5小时，电池类型：输出电压：230V±5%V。

（二）商品模拟直播场地

商品模拟直播场地为20-30平方米直播空间，摄像机、工作台、补光灯、麦克风等基础条件，具体提供参赛基础备料根据竞赛运营产品和需求统一提供。

九、技术规范

1.教育部《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教职成〔2021〕2号）。

2.创新创业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

3.2020年《网络直播营销行为规范》《视频直播购物运营和服务基本规范》，2021年《关于加强网络直播规范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等。

十、技术平台

创业企业模拟运营实操软件，要求功能与赛项设计内容完全匹配。采取基于大数据真实模拟商业市场环境的学生创业企业模拟软件，软件要求：1.可以自行设置模拟企业环境运行难度；2.可以对初始资金、市场状态、利率、产品价差、信贷级别、原料价格、设计成本等进行参数设置；3.软件按每月决策作为执行（运行）的节点，且能保证运行总时长为3个会计年度；4.模拟企业决策内容包括：营销管理、生产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财务预测、信贷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内容；5.角色管理，不同的团队成员作为不同角色参与企业管理。

十一、评分标准

按照《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成绩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根据本赛项自身的特点，选定具有较强操作性的评分方法，编制评分细则。

（一）评分标准制定原则：赛项评分标准制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二）评分方法：创新创业竞赛赛项为团队赛，采取百分制计分 ，具体比赛内容分值占比与评分细则如下：

表1 创新创业赛项评分结构与分值

|  |  |  |
| --- | --- | --- |
| 内容 | 分值比例 | 分值 |
| 创业企业模拟运营实操 | 50% | 50 |
| 直播营运方案撰写 | 20% | 20 |
| 商品模拟直播 | 30% | 30 |
| 合计 | 100% | 100 |

**1.创业企业模拟运营（50分）**

参赛团队创业企业模拟运营36个月（含试题最初运营的1-6个月），评分标准如表 4 所示。

表2 创业企业模拟运营实操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竞赛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创业企业模拟运营实操 | 通过36个月（含试题最初运营1-6个月）创业企业模拟运营实操， 以系统给出的企业估值、利润、运行效率等数据作为评分依据。（1）所有团队基础分0分。（2）所有团队在最初运营基础之上，接续运营直至第36个月。在运营至第30个月前，可以出售股份、变卖公司资产、解雇员工等操作；运营第31至 36个月期间不得变卖公司资产、不得解雇公司员工，可以出售股份。最终企业估值、利润按持股比例折算。（3）运营满36个月的团队。每增加一定的企业估值或利润（具体根据当年比赛最高估值参数除以 100）加1分。（4）运营未满36个月，或破产团队。以正常运营结束队伍的最低分为基本分，每距离结束1个月减1分。（5）若得分相同，则对比较企业利润，利润高者排名在前。（6）若估值和利润值相同，则对比平均效率，效率高者名次在前。 | 50分 |

**2.直播营运方案撰写（20 分）**

表3 直播营运方案撰写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市场分析 | 产品的主要用户群体特点及竞争对手分析 | 2 |
| 2 | 定位 | 根据定位策略，准确地描述直播定位 | 2 |
| 3 | 团队管理 | 合理进行分工，明确各成员角色分配，配合默契 | 2 |
| 4 | 互动设计 | 有合理明确的互动环节设计及互动意图说明 | 4 |
| 5 | 推广运营策略 | 有具体的直播预热推广方案和直播引流方案 | 4 |
| 6 | 策划书内容完整、表述清楚，语法通顺 | 策划书所要求的各项内容是否有缺失，能够保持直播带货流程的完整、全面、思路清晰、具有创新性 | 6 |
| 总分 | 20 |

**3.商品模拟直播（30分）**

表4 商品模拟直播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主播形象 | 主播妆容精致、着装举止得体，存在不雅行为、有失礼仪等问题，则该项不得分 | 3 |
| 2 | 直播场景 | 直播场景布置符合直播主题内容，突出直播特色，能够清晰直观展示产品 | 3 |
| 3 | 直播话术 | 口齿清晰，表达流畅，直播相关话术熟练掌握并且能够灵活运用 | 6 |
| 4 | 互动能力 | 能够与观众积极互动，活跃直播间气氛，做好控场、突发事件处理和客户维护 | 8 |
| 5 | 产品知识 | 能够对产品进行专业化描述，能够准确传递产品卖点， 可以及时回答观众对于产品的问题 | 8 |
| 6 | 团队合作 | 合理进行分工，明确各成员角色分配，配合默契 | 2 |
| 总分 | 30 |

十二、奖项设置

大赛设参赛队团体奖和优秀辅导教师奖。

（一）参赛选手团队奖

按团体设一、二、三等奖。其中一等奖为参赛队总数的15%，二等奖为参赛队总数的25%，三等奖为参赛队总数的3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若出现成绩相同情况，可追溯到小数点后第三位）。

（二）优秀指导教师奖

对在竞赛中获得一、二、三等奖学生的辅导教师，颁发优秀辅导教师奖。

十三、赛场预案

（一）赛场出现断电情况的处理

如果赛场出现断电情况，可能影响该赛场队员进入赛场、下载试题、登录竞赛页面和正常答题。

如果竞赛开始前或竞赛过程中赛场出现断电情况，原则上应当在30分钟内解决，并按照有关规定或指令给予补时；如果30分钟内无法解决，可宣布该赛场停止竞赛。

（二）网络出现故障情况的处理

如果竞赛开始前赛场网络出现故障，技术支持人员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排除。原则上，如果故障在竞赛开始后30分钟内得到解决，竞赛将继续进行，竞赛时间相应延长；如果故障在竞赛开始后30分钟内无法得到解决，可宣布该赛场停止竞赛。

（三）竞赛机出现死机情况的处理

如果个别队员竞赛机出现死机情况，技术支持人员应及时采取措施排除故障，包括重新启动竞赛机、更换竞赛机等。如果重新启动竞赛机，竞赛结果将自动保存，不影响竞赛正常进行；如果更换竞赛机，竞赛结果也将自动保存。重新启动或更换竞赛机后，如果影响到竞赛时间，竞赛时间将相应延长。

（四）竞赛机出现配件或软件故障情况的处理

竞赛机配件主要是指键盘、鼠标等计算机配件。如果个别队员竞赛机配件出现故障，技术支持人员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排除，由巡考员更换键盘、鼠标等。排除故障期间，如果竞赛机继续计时，经批准后，队员可以获得相应补时。

竞赛机软件主要是指每位队员登录的操作界面、文字输入等使用的应用系统。如果个别队员竞赛机软件出现故障，技术支持人员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排除，包括调试系统、调出输入法等。排除故障期间，如果竞赛机继续计时，经批准后，队员可以获得相应补时。

（五）故障发生时的处理程序

故障发生时，队员应当及时向监考人员提出，服从监考人员安排，耐心等待技术支持人员进行解决。比赛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发现者应第一时间报告组委会，同时采取措施避免事态扩大。

（六）比赛场地预备适量机位作为备用

十四、安全须知

赛事安全是技能竞赛一切工作顺利开展的先决条件，是赛事筹备和运行工作必须考虑的核心问题。赛项组委会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大赛期间参赛选手、指导教师、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

（一）健康管理

1.所有参赛人员在比赛期间做好个人防护，在途中和密闭公共场所应科学合理佩戴口罩，所有纳入竞赛健康管理人员的体温若超过37.3℃，一律不得进入比赛区域。

2.所有纳入竞赛健康管理的人员在报到前14天组织开展健康排查（流行病学史筛查）。存在以下情形的人员，不得参赛：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和尚在隔离期的密切接触者；近14天有发热、咳嗽等症状未痊愈的，未排除传染病及身体不适者；14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和接触史的。

（二）赛场要求

1.赛场周围设立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发生意外事件。比赛现场内参照相关职业岗位的要求为选手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

2.竞赛场内保持安静，不得说笑打逗，参赛人员要服从工作人员管理。

3.竞赛场内严禁吸烟。

4.参赛选手进入赛位、赛事裁判工作人员进入工作场所，严禁携带通讯、照相摄录设备，禁止携带记录用具。如确有需要，由赛场统一配置、统一管理。赛项可根据需要配置安检设备对进入赛场重要部位的人员进行安检。

（三）安全保卫

为确保本次承办技能大赛的顺利进行，参赛人员须严格遵守以下安保规定：

1.参赛车辆一律凭大赛组委会核发的证件出入校门，并按指定路线行驶，按指定地点停放。

2.在竞赛开始前，参赛各队选手佩戴统一的入场证，由引导员引导到指定位置，不得随意走动。

3.各类人员须严格遵守赛场规则，严禁携带与参赛无关的物品入场，包括液体饮料等。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入内。

4.安保人员发现不安全隐患及时通报赛场负责人员。

5.参赛人员退场后，需按原路线返回。如果出现安全问题，在安保人员指挥下，迅速按紧急疏散路线撤离现场。

十五、竞赛须知

（一）参赛队须知

1.参赛队名称统一使用各学校代表队名称，不得使用其他组织或团体名称；不接受跨校组队报名。

2.参赛队按照大赛赛程安排，凭大赛组委会颁发的参赛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参加比赛及相关活动。

（二）指导教师须知

1.领队、指导教师须严格遵守赛场纪律，服从裁判，文明竞赛。

2.竞赛期间，指导教师不得进入赛场内进行指导。

3.正式报名的领队、指导教师原则上不得更换。

4.竞赛期间各参赛队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裁判透露参赛信息或沟通竞赛事宜，有关竞赛所有问题须由领队按规范要求向赛项组委会反映或协商。

（三）参赛选手须知

1.参赛选手应按有关要求如实填报个人信息，否则取消竞赛资格。

2.参赛选手凭统一印制的参赛证、有效身份证件参加竞赛，并注意仪容仪表整洁、大方。

3.参赛选手应认真学习领会本次竞赛相关文件，自觉遵守大赛纪律，服从指挥，听从安排，文明参赛。

4.参赛选手应提前40分钟抵达赛场，凭参赛证、身份证件检录，按要求入场，不得迟到早退。

5.参赛选手须在确认竞赛内容和现场设备等无误后开始竞赛。在竞赛过程中，如有疑问，参赛选手举手示意，项目裁判长应按照有关要求及时予以答疑，但选手不得对业务技能相关知识和操作询问裁判人员。如遇设备或软件等故障，参赛选手应举手示意。项目裁判长、技术人员等应及时予以解决。确因计算机软件或硬件故障，致使操作无法继续的，经项目裁判长确认，予以启用备用计算机。如遇身体不适，参赛选手应举手示意，现场医务人员按应急预案救治。

6.各参赛选手必须按规范要求操作竞赛设备。一旦出现较严重的安全事故，经裁判长批准后将立即取消其参赛资格。

7.竞赛时间终了，选手应全体起立，结束操作。经现场指挥人员发出指令后，方可离开赛场。

8.在竞赛期间，未经组委会的批准，参赛选手不得接受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的与竞赛内容相关的采访。参赛选手不得将竞赛的相关信息私自公布。

（四）工作人员须知

1.大赛期间，工作人员应遵守赛场相关规定。新闻媒体等进入赛场必须经组委会允许，由专人陪同并且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和管理，不能影响比赛进行。

2.在选手比赛时，工作人员及赛场所有人员必须保持安静，不得随意走动、喧哗、提示或出现对选手有影响的动作。除经特别允许，工作人员进入赛场后请关闭手机。

3.比赛期间，由赛项组委会负责处理突发事件，由仲裁组人员处理申诉事项，由监督人员对裁判人员和现场评分员进行监督，工作人员不得私自处理有关选手比赛成绩的相关事件。

十六、申诉与仲裁

本赛项在比赛过程中若出现有失公正或有关人员违规等现象，代表队领队可在比赛结束后2小时之内向仲裁组提交纸质文字版申诉书。申诉书应对申诉事件的过程、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结果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并由领队亲笔签名。非纸质文字申诉不予受理。

赛项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后的2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反馈复议结果。赛项仲裁工作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